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

我國隨著民主憲政發展，社會愈趨開放，資訊流通與傳播媒體亦愈加發達，因此，易引起誹謗爭議，甚至訴諸司法審判。近年來，我國有關名譽誹謗之討論與法制探討亦甚受重視，且誹謗訴訟，不論民事或刑事更日趨甚多。例如最近由於總統大選之日將近，《當代》雜誌總編金恆偉先生於民國 97 年 3 月 2 日，公開指稱馬英九的夫人周美青在美期間，曾在哈佛燕京圖書館偷竊報紙，並遭警方抓獲云云。後來金恆偉提出自己是有所本，主要來自於「馬經」這本書裡的內容，並說：「我受到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保障！」然而，僅依書中之內容可否算是「有所本」？是否屬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裡所稱之證據資料？被告可否僅提出書籍資料來證明自己具有相當理由？答案若為肯定，對被害人之名譽是否保護不周；若為否定，則行為人之言論自由又應如何受到保障？

我國憲法第十一條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此係為人民言論自由之明文規定，相對地，憲法雖未明文保障名譽權，但名譽權有第二生命之稱，為人格權之重要部份，亦應為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。言論自由、名譽權既均為應受保障之基本權利，則當行為人之言論有侵害他人名譽權之可能時，行為人之言論

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間，便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；我國刑法第 310 條及相關之選罷法（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）設有誹謗罪之規定，對於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施以刑罰制裁，亦即於此二者衝突時之處理，刑法及附屬刑法之規範，係對於言論自由加以部分限制，以保障名譽權，然而，卻引來諸多批評，認為此規範有違憲之虞。

有學者以誹謗罪之存在可能壓抑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，主張應將實體法上誹謗罪之規定除罪化；但是另有學者認為依我國的國情實不宜貿然為之，否則人民的名譽權將會遭受到更大的侵害。然而，在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以後，它所揭示的意旨足以將我國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推向另一個世代。大法官肯認刑法誹謗罪的規範並未違法我國憲法意旨，作出了合憲性之解釋，惟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更進一步，並限縮了誹謗罪的適用餘地。

然而，另一方面，由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的公布，將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「真實性證明條款」作了確切的揭示，亦具有重大意義。也就是可以解讀為大法官揭示了兩個意旨：首先，誹謗行為的被告僅需要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、傳述者為真，就可以主張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；其次，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的規定，並不當然的免除原告（檢察官或自訴人）的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真實的義務。但卻又產生了許多爭議，例如實體法上誹謗真實性條款於犯罪成立

要件上之定位為何？是否存在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？被告之證明負擔為何？被告應如何去進行證明活動以及應證明至何種程度始能不罰等問題。

由此可以想見，原本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之規範在學理解釋上的爭議就大，在經過釋字 509 號解釋公布以後，並沒有將問題解決，似乎又將問題變的更為複雜，但是這些問題卻又不能規避而不去面對，因為它涉及的層面甚大，例如釋字 509 號解釋對於真實性證明條款的解釋，舉證責任的探討，以及要求被告真實性證明之負擔為何等等，都勢必會是將來學界對於誹謗罪探討的焦點。因此，本文即是透過相關學說間之探討與實務判決見解之整理分析，試著釐清相關問題，並對於學說討論不足的地方，提出本文之淺見，以追求言論自由保障與個人名譽權保護間的衡平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

為了釐清上述問題，本文的研究方法，將主要採取近幾年來學界就刑法學與刑事訴訟法學的著作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集之相關研究進行閱讀，並針對本文上述所舉爭點加以歸納整理，目的在於釐清目前台灣學界的發展狀態，以奠定後續對實務分析檢討的基礎，並嘗試提出本文對上述問題的思考與看法。

雖然本文之研究核心範圍在於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真實性條款之證明，但由於刑法第 311 條為第 310 條之特別規定，目的在防衛自己或其誹謗言論涉及法院判決內容、議會議事內容等，故認為是第 311 條之善意言論，因此在類型上係減輕被告之證明負擔。尤其是第 311 條第三款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」之規定與第 310 條第三項更是直接相關，故第 311 條與第 310 條第三項應採相同之解釋，一併適用之。因此，亦將第 311 條之規範納入本文之研究範圍內。

最後，針對實務判決分析部分，本文重心在於探討被告犯誹謗罪事實證明之問題，故本文蒐集了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，針對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作雙向觀察，並作類型化分析，以進行相關論點之檢討。雖然著重在公訴程序，但由於蒐集之案例包括自訴案件，故一併處理之。刑事訴訟法在修正之後，自訴人之地位相當於檢察官，其所擔負之證明負擔，理論上與檢察官應沒有實質之差異，至於實務上之運作是否亦確是如此？本文將進一步探討之。

第三節 研究架構

一、第一章

為本文問題意識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之說明。

二、第二章

先討論憲法言論自由保障與實體法上誹謗罪之關係，並針對誹謗罪之犯罪成立要件逐步探討分析，再對誹謗罪之不罰事由，亦即刑法 310 條第三項以及 311 條為比較檢討，並探究此不罰事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有適用餘地。另外，以學說之看法為基礎，討論實體法上誹謗真實性條款於犯罪成立要件上之定位為何，應作如何之解釋較為妥當等問題。

三、第三章

本章首先介紹了舉證責任，舉證責任為證據法上重要概念之一，關於其內涵及範圍，英美法制與歐陸法制向來有不同認知，而我國學者與實務見解亦有各種不同解讀，故值得探討之，且一併討論舉證責任分配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關係。

四、第四章

本章則是蒐集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相關判決，從中整理分析出實務上之運作情形，分別從案件類型予以觀察，瞭解實務對於各種不同的案件類型，其真實性證明之處理有何不同的地方，然後作比較分析檢討。

五、第五章

本章為本文之核心，主要以憲法保障言論自由、刑法處罰誹謗

罪保護法益、真實性條款於犯罪成立要件上之定位、與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等不同觀點，針對有關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的證明程度作一檢討。並試著去瞭解，將事實真實性之舉證責任加諸於被告身上是否妥當，被告應如何進行證明活動，以及被告應證明至何種程度，亦即被告必須在法庭上「做了什麼」、「提出什麼證據資料」，始得免於誹謗罪之處罰等等問題。

六、第六章

最後，即綜合前幾章的主要內容與心得，提出本文研究後所得之結論，以達成研究此一議題之目的。